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xxxx-202x

醋酸四氨合钌

Ruthenium acetate trimer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善问、匡飞平、姜婧、余娟、侯文明、王淑英、鞠景喜、左川、朱武勋、刘朝能、马志斌、陈丹、石磊、马晓娅、潘丽娟、李进、丁国栋、刘斌、冯洋洋、王金营。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醋酸四氨合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醋酸四氨合钯的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行业用的醋酸四氨合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3276 钯化合物分析方法 钯量的测定 二甲基乙二醛析出 EDTA 络合滴定法

YS/T 1197 钯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金、银、铂、铑、铱、钌、钨、钼、铜、铁、锡、铬、锌、镁、锰、铝、钙、钠、硅、铋、钾、镉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标记

产品名称：醋酸四氨合钯。

本文件编号：YS/T xxxx。

化学式： $\text{Pd}(\text{NH}_3)_4(\text{H}_3\text{CCOO})_2$ 。

制造的醋酸四氨钯标记为：YS/TXXXX- $\text{Pd}(\text{NH}_3)_4(\text{H}_3\text{CCOO})_2$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

Pd	杂质元素, 不大于									
32.4~36.4	Al	Mg	Zn	Cu	Fe	Ni	Pb	Rh	Pt	Ir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5.2 溶解试验

产品溶解后应澄清透亮, 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5.3 外观质量

产品为白色晶体状粉末。

6 试验方法

6.1 化学成分

6.1.1 钯质量分数的测定

钯质量分数的测定按 GB/T 23276 的规定进行。

6.1.2 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

杂质元素的测定按 YS/T 1197 的规定进行。

6.2 溶解试验

称取0.5g产品(精确到0.01g), 用100mL去离子水于烧杯中溶解, 目视检查。

6.3 外观质量

采用目视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检查和验收

7.1.1 产品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

7.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 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日内提出; 属于化学成分和溶解试验的异议, 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提出。如需仲裁, 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 每批应由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组成。

7.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化学成分、溶解试验、外观质量的检验。

7.4 取样

7.4.1 产品化学成分、溶解试验的取样：同一批产品应混合均匀，从不同部位取产品总量的1%~5%，最少不小于10g，用四分法缩分至检验所需数量。

7.4.2 产品外观质量逐瓶进行。

7.5 检验结果的判定

7.5.1 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和判定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

7.5.2 产品检验项目化学成分、溶解试验中任意一项的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则判该瓶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有如下标志：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生产批次；
- d) 数量；
- e) 生产日期。

8.1.2 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T 190的规定。

8.2 包装、运输、贮存

8.2.1 产品应装入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瓶中，密封。整齐放入木箱或纸箱内，用纸屑、泡沫塑料等进行填充，不得有松动现象。

8.2.2 产品可以用铁路、公路、水运等方式运输。

8.2.3 产品应放于阴凉、干燥处，严防受潮。

8.3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还宜包括：

- a) 产品合格证，内容如下：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量或批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9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在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列出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规格；
 - c) 批号；
 - b) 净重（或件数）；
 - c) 本文件编号；
 - d) 其他。
-